

(格式五-三)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：

編號 (說明 1)	交易人名稱	交易往來對象	與交易人 之關係 (說明 2)	交易往來情形			
				項目	金額	交易條件	佔合併保險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(說明 3)

說明：1.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，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：

(1) 母公司填 0。

(2)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。

2.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，標示種類即可：

(1) 母公司對子公司。

(2) 子公司對母公司。

(3) 子公司對子公司。

3.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，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，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；若屬損益項目者，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之方式計算。

4.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。